



113年 偏鄉數位提升計畫 申請說明會

主辦單位 | **CDI** 數位發展部 數位產業署 | 執行單位 | **TCA** 台北市電腦公會 **5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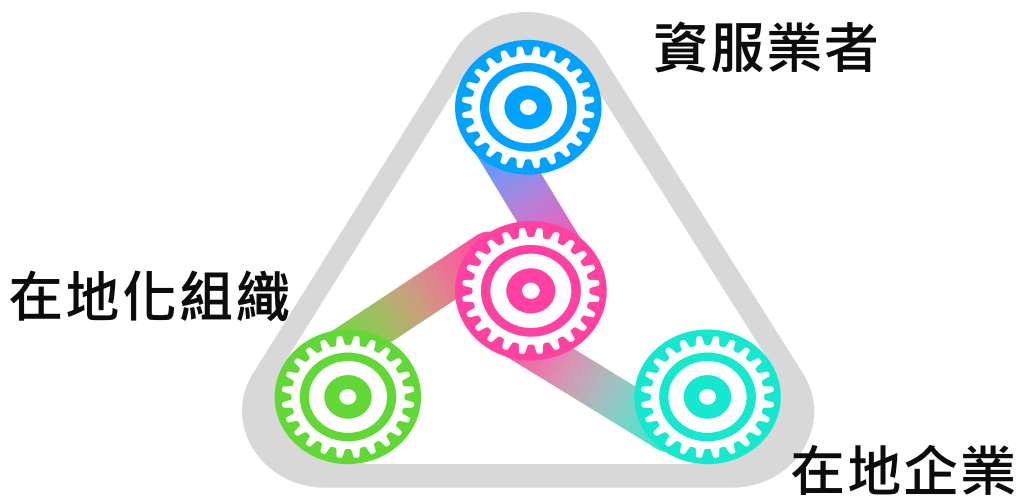
時間	時長	議程	講者/人員
14:00-14:30	30mins	入場/報到	
14:30-14:45	15mins	非營利組織的數位化、數位優化、數位轉型面面觀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林杏子 副教授
14:45-15:00	15mins	綠色科技與數位會計： 偏鄉數位化推動的挑戰與收獲	領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佩樺 執行長
15:00-15:30	30mins	偏鄉數位提升計畫申請說明	台北市電腦公會
15:30-15:45	15mins	計畫申請QA	台北市電腦公會
15:45-16:30	45mins	數位閃電講	所有與會者
16:30-17:00	30mins	自由交流時間	

計畫緣起

3



偏鄉數位提升計畫



CSR資源加倍

1. 資服業者規劃內容
2. 符合數位平權之精神
3. 企業CSR+政府資源共同推動

為縮減我國數位落差及提升數位化程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規劃「偏鄉數位提升計畫」，以鏈結國內資訊服務業者數位能量，協助位於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群二、三、四的非營利組織或企業，運用數位科技（如數據蒐集分析、物聯網、雲端架構及服務等）進行數位化，強化數位科技應用能力，藉以提升其作業流程效率、減少營運成本，帶動數位經濟，以落實**數位平權**之目標。

碰到的問題



人工及行政作業繁瑣

資訊和訊息無法同步

套裝軟體和硬體有版本限制

無資訊人員可協助



老師傅經驗無人傳承及標準化



傳統作業模式耗時費力

第一線人員無數位使用能力




時間和空間限制服務模式

在地化組織的數位化難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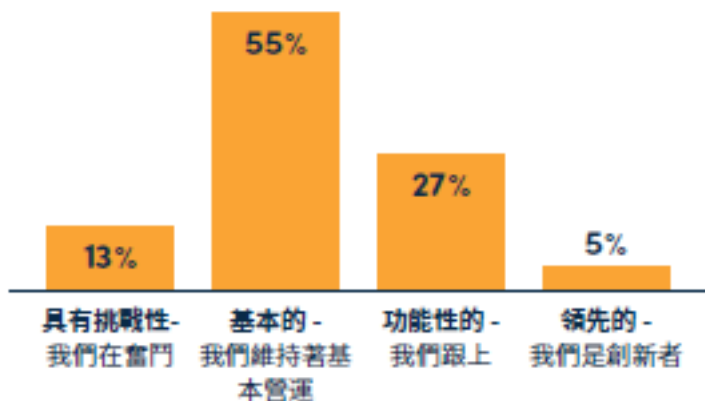
首要的技術優先事項

01	更好地利用社群媒體和/或數位行銷	
02	提高組織內員工和志工的數位能力	
03	改善官網	

首要的培訓優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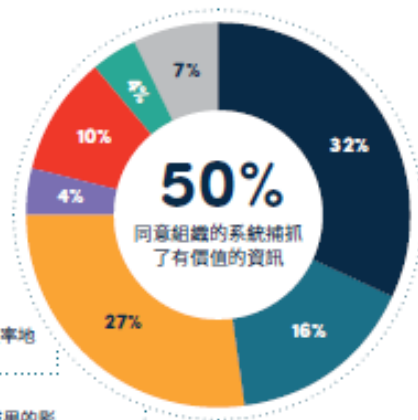
01	支援非營利組織的雲端協作環境	
02	遷移到非營利組織的雲端協作環境	
03	流程和資料的自動化	

整體的數位環境



用於捕抓關於您的服務對象、成員、志工, 和/或利害關係人資訊的主要系統

- Microsoft Word/Excel
- Google 文件/試算表
- 客製化系統
- 紙本文件
- 商用系統
- 政府規定的系統
- 其他 / 不確定



54% 同意組織的系統能讓員工/志工更有效率地在辦公室和家裡工作

42% 同意組織的系統能讓他們了解服務和成果的影響力



在地企業的數位化難題

中小企業轉型過程中面臨的挑戰

35.6%
經費不足

33.7%
缺乏數位技能和人才

18.9%
缺乏對市場和客戶資料的深入分析

各領域業態的數位轉型目的

批發及零售業
56.3%
擴大市場成長

住宿及餐飲業
50.7%
擴大市場成長

農業
57.1%
擴大市場成長

金屬製品製造業
58.2%
改善營運效率

機械設備製造業
53.8%
改善營運效率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6.7%
改善營運效率

總體環境因素如下:

- ◆ 市場需求減緩-全球經濟持續放緩使市場需求疲弱，產業對未來景氣持保守態度
- ◆ 淨零碳排浪潮-政府與客戶設立淨零碳排目標，加速企業朝淨零碳轉型
- ◆ 消費型態改變-後疫情時代新型態消費崛起，各行各業亟需轉型因應改變
- ◆ 勞動人力不足-勞動力問題嚴峻，企業應以數位化工具及環境，提升勞工效率並吸引年輕人才

縮減數位落差

推動策略：鎖定數位程度落後區域，引進**資服顧問**及**數位團隊支援**，增進地方數位創新應用服務。

- 促成**資服業者**、**在地化組織**或**企業合作**
- 擬定遴選辦法、管考機制及預期驗收項目

機制規劃及管考



公告辦法

5月



遴選方案

6月

- 資服業者+在地業者/組織組成提案
- 設定數位轉型方案導入目標，投入CSR資源

規劃方案推動



執行推動

7~11月

- 展現推動成果、擴散計畫成效
- 形成示範案例，同業或聚落仿效

推動成果展現



成果驗收/活動發表

11月

計畫介紹

9



01、申請單位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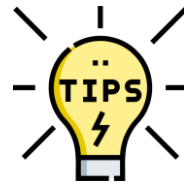
資服業者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且申請企業之行業分類須為 J582（軟體出版業）、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資訊服務業）。

二、實收資本額100萬元以上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提案申請經費依提案規模及內容核定，每案上限為新臺幣100萬元。



公司是否須符合J582、J62、J63的行業分類，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的「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頁面輸入統一編號查詢，登記營業項目數字前碼為582、62、63。

首頁 > 線上服務 > 公示資料查詢 >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字級設定 A- A A+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 依營業人名稱查詢
- 依營業人稅籍登記地址查詢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標示 * 為必填欄位，請填寫完所有必填欄位後再按「確認送出」按鈕。)

* 統一編號

* 圖形驗證碼 

【查詢規則】請輸入

常用字顯示

- 營業人統一編號
- 營業狀況
- 負責人姓名
- 營業人名稱
- 營業 (稅籍) 登記地址
- 資本額(元)
- 組織種類
- 設立日期
- 登記營業項目

其他電腦程式設計(620199)
電腦套裝軟體零售(483112)

02、提案內容及類型

非營利組織 或企業

申請單位需協助位於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群二、三、四的非營利組織或企業做為服務對象並進行數位化(依據附件1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類型分類結果)



類別一、數位擴散型

協助至少5家非營利組織或企業，運用數位科技進行數位化，或發展數位行銷、智慧服務、客戶關係管理等，提升其數位認知、資訊素養、數位應用能力及營運能力。



類別二、組織優化型

協助非營利組織之具全國『跨縣市』3個(含)以上分支機構，透過數位服務應用優化或創新，導入各分支機構解決改善組織營運問題及需求，以強化其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提升作業流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等運作效益。

※分支機構仍需符合鄉鎮市區數位發展二、三、四群的條件

資服業者

03、服務對象單位需符合條件



單位條件

依法設立登記之**非屬營利事業**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機構

企業須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導入家數

協助導入至少**5家**服務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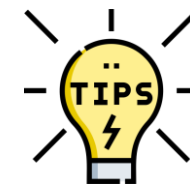
協助導入至少**5家**服務單位



使用人數

員工人數或志工團隊人數至少**20人**

員工人數至少**10人**



- 員工人數將依**勞保投保清冊名單**進行認列
- 非營利組織所成立的志工團隊
- ① 須在**衛生福利部志願資訊網**登錄名單
- ② 志工團隊成員皆須接受過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數位擴散型

組織優化型

依法設立登記之**非屬營利事業**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機構

協助導入至少**1家**服務單位且該單位需有**3個**（含）『**跨縣市**』以上分支機構

員工人數或志工團隊人數至少**50人**

- 服務對象所屬機構要有全國至少跨一組縣市
- 本次服務導入至少三個以上分支機構須位處數位分群2-4

04、審查方式

分為資格審查及簡報審查二階段審查，說明如下：



1

資格審查：執行單位檢視申請單位提交文件資料，符合資格者則進入提案內容審查。



2

申請單位簡報時間 :15分鐘，委員詢答15分鐘(統問統答)

簡報審查：由執行單位彙整提案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提交評審委員檢視計畫內容，並依執行單位通知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及詢答。由主辦單位依簡報審查結果召開共識會議，擇優入選。

預計113年 6/19(三)下午、6/21(五)上午召開提案審查會

05、審查項目說明及比重

1. 資訊服務業者實績與能量

25%

- 具數位服務專案導入及推動經驗之實績
- 具備提供雲端數位服務、技術諮詢及教育訓練之能力與能量

2. 規劃內容可行性

35%

- 是否符合服務對象需求（提出分析或說明資料）
- 數位服務升級或導入前後差異分析。
- 規劃合適之數位工具、系統、技術之相關性及可操作性
- 因應本案服務對象，**客製化**的調整內容為何
- 申請單位與非營利組織或企業共同協力及運作機制說明

3.1 執行成效合理性

25%

數位擴散型：

- 協助非營利組織或企業運用數位科技進行數位化，或發展數位行銷、智慧服務、客戶關係管理
- 能力提升：提升非營利組織或企業數位認知、資訊素養、數位應用能力及營運能力

4. 額外承諾投入資源

15%

請提出可額外投入之數位相關資源及承諾事項內容，例如：執行期間或執行後，可無償提供軟硬體設備、數位人力、顧問輔導或教育訓練等服務，或續約優惠、延長保固等措施（不限於以上舉例）。

3.2 執行成效合理性

組織優化型：

- 透過數位服務應用優化或創新，導入各分支機構解決改善組織營運問題及需求，以強化其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提升作業流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等
- 能力提升：提升非營利組織或企業數位認知、資訊素養、數位應用能力及營運能力

06、公告、撥款及驗收

官網公告

評審結果預計**6月底**於**官網公告**，獲選單位應於指定時間內，備妥應備文件經執行單位確認後辦理簽約，始可辦理請款及驗收。

1. 請款方式

依提案規模及內容核決經費，每案計新臺幣 **100萬元** 上限

- **第一期**：於完成簽約作業後，檢附請款單據請領50%
- **第二期**：驗收後請領 50%。

(本計畫執行服務費用於獲選公告後分二期撥付)

2. 驗收方式

- 一 期中關懷：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邀請專家至應用場域進行期中關懷訪視，關懷方式包含實地、視訊會議或電話訪查，由資服業者偕同服務對象之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以簡報進行計畫內容及進度說明。
- 二 期末驗收：執行單位邀集專家召開成果驗收會議，並視需要至應用場域進行期末驗收，由資服業者偕同服務對象之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以簡報方式進行成果報告。

07.其他應注意事項(1/2)

1. 履約成果涉及本計畫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 (包含專利權、肖像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
，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並配合本計畫成果展現刊載、露出入選單位及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之網址及標誌logo
2. 入選單位及非營利組織或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舉辦相關成果推廣宣傳或成果交流等活動
3. 與本計畫相關之會議與活動，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所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範
4. 若實際執行內容與原提案內容差異過大，且未於執行期間結束前1個月進行計畫變更，導致案件無法完成或驗收，執行單位將停止經費撥付，並保留合約中止或解除之權利
5. 入選單位及非營利組織或企業有違法、不當行為等情事，本計畫將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送交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註銷其入選資格，並取回已撥付經費

08.計畫期程說明

自公告日至113年6月
17日下午5時截止

預計113年6月底
評審結果公告

9月期中關懷訪視

7月~11月

11月期末驗收
成果發表會

收件期間

審查時間

審核公告

簽約作業

執行期間

驗收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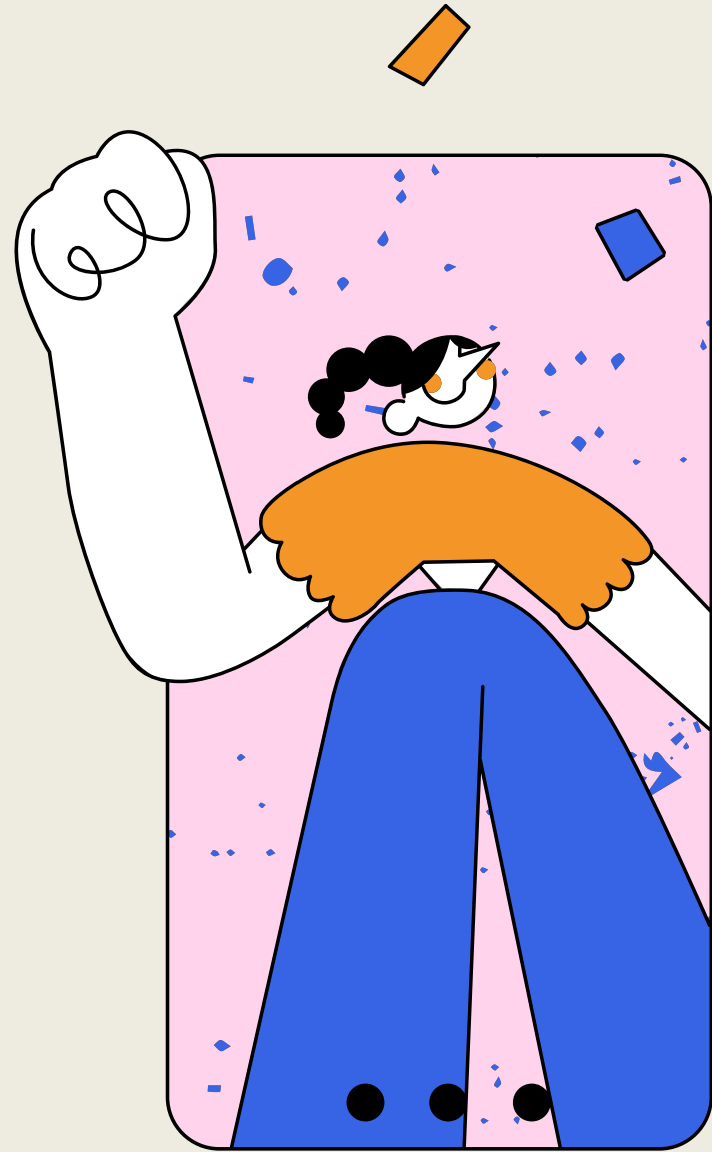
預計113年 6/19~6/21

113年7月中前完
成簽約作業，
檢附請款單據，撥
付第一期50%

完成驗收(提交結案成果報告、
額外資源證明文件、委員核
定期末通過)，撥付第二期款
50%

申請方式

18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17日(一)下午5時截止**，逾期申請不予受理，請於截止日下午4時59分59秒前於申請網址之指定路徑上傳檔案，截止時間以線上表單紀錄時間為準。

請於期限內備妥下列應備申請文件，並依指定格式填寫上傳至申請網址表單

- 一 申請資料表（如附件3）。
- 二 受協助之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之資料（如附件4，含設立登記文件、企業員工及志工團隊名冊等說明及佐證文件）。
- 三 偏鄉數位提升計畫提案計畫書1式（如附件5）。
- 四 提案簡報1式（如附件6）。
- 五 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之合作同意書，每單位1份（如附件7）。
- 六 過去服務實績證明文件（如附件8）。
- 七 申請承諾書（如附件9）。
- 八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每單位1份（如附件10）。
- 九 其他佐證資料

附件3、申請資料表

設立登記文件 (請上傳至指定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頁面截圖	所屬行業別文件 (請上傳至指定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登記營業項目頁面截圖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提案名稱			
申請經費 (每案上限僅新臺幣100萬元)	範例: 新臺幣100萬元		
額外承諾投入資源(至少等同申請經費之價值)	範例: 假設申請經費為新臺幣100萬元, 須提供≥100萬元數位相關資源內容		
申請資格 (所有條件皆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且申請單位之行業分類(依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登記營業項目為準)須為 J582 (軟體出版業)、J62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 (資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資本額100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5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單位地址	(請註公文使用)		
計畫主持人 (單位及職稱)			電話或手機號碼: E-mail:

計畫聯絡人 (單位及職稱)					電話或手機號碼: E-mail:
計畫摘要	(請概述本計畫線上及線下推動重點及執行內容, 200字以內)				
參與人力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經歷	在本計畫所擔任職稱及工作內容

附件4、受協助之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之資料

提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擴散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優化型
非營利組織或企業條件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依法設立登記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機構所屬之單位，且業務須具公益性質、員工人數或志工人數至少20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企業，企業員工至少10人。	符合以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依法設立登記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機構所屬之單位，且業務須具公益性質、員工人數或志工人數至少50人且全國跨縣市3個(含)以上分支機構。
條件佐證資料	非營利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機構所屬之單位依法設立證明文件，且單位所在地位於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群二、三、四(依據附件1、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類型分類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員工勞健保投保清冊或志工團隊，於衛生福利部志願資訊網登錄名單頁面截圖、志工團隊名冊(團隊成員皆須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組織優化型】須提供全國跨縣市3個(含)以上分支機構之說明文件。 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頁面截圖	
非營利組織或企業 (請自行向下新增表格)	1. 單位名稱： 2. 登記地址(郵遞區號6碼/縣市/鄉鎮市區/道路或街名或村里/巷/弄/號/樓/室)： 3. 營運地址(郵遞區號6碼/縣市/鄉鎮市區/道路或街名或村里/巷/弄/號/樓/室)： 4. 員工人數： 5. 志工人數： 6. 請簡述該單位數位轉型經驗、通用過的數位工具以及目前對於數位化輔導的需求(約200字)： 7. 聯繫窗口： ● 姓名/職稱： ● 電話或手機號碼： ● E-mail：	

全國分支單位:數量/縣市/鄉鎮/數位分群	序	分支單位名稱	地址	郵遞區號, 6碼	縣市	鄉鎮市區	道路或街名或村里	巷/弄/號/樓/室	109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定義之分群
	(申請組織優化型須填寫)								

附件5、偏鄉數位提升計畫提案計畫書

- 一、申請背景
 - (說明欲解決非營利組織及企業痛點其緣由與背景)
- 二、申請單位介紹
 - (一) 公司介紹
 - (二) 主要產品及服務內容說明
 - (三) 產業上下游組成及營運現況
- 三、非營利組織及企業介紹
 - (一) 非營利組織及企業介紹
 - (二) 主要產品及服務內容說明
 - (三) 數位工具、系統使用現況
- 四、提案內容規劃
 - (一) 需求背景分析
 - (二) 計畫提升目標
 - (三) 執行策略與作法
 - (四) 計畫期程規畫
 - (五) 因應本計畫服務對象之客製化內容
 - (六) 計畫經費預算表(請以表格呈現)
- 五、額外承諾投入資源(至少等同申請經費之價值)：請提出可額外投入之數位相關資源及承諾事項內容，例如：執行期間或執行後，可無償提供軟硬體設備、數位人力、顧問輔導或教育訓練等服務，或續約優惠、延長保固等措施(不限於以上舉例)。
- 六、預期成果說明
 - (營運提升、效益提升、擴散或自主營運預計成效)
- 七、其他有助於展現單位優勢或能量之事蹟與成效
 - (如外部資源投入、額外承諾條件、服務應用場域之代表性等)

額外承諾投入資源項目	價值(新台幣)
專案結束後贈送2年雲端機房使用	200,000元/年*2年=4000,000元
專案結束後軟體平台3年雲端帳號使用免費	30,000元/年*3年=90,000元
贈送10台行動裝置供單位使用	15,000元/台*10台=150,000元
數位工具使用教育訓練10堂課	3,000元/堂*10小時=30,000元
專案結束後服務人力5人月	45,000元/人月*5人月=225,000元
合計	895,000元 (申請經費800,000元)

{額外投入資源說明}

請列出由申請單位「額外」投入本專案之資源說明，意即**非**原規劃建置內容，並以新台幣計價呈現；參考格式如上

附件6、提案簡報 (請依此大綱製作簡報上傳檔案)

- 一、 申請單位介紹
- 二、 非營利組織及企業介紹
- 三、 需求背景分析
- 四、 計畫提升目標
- 五、 執行策略與作法
- 六、 計畫期程規畫
- 七、 因應本計畫服務對象之客製化內容
- 八、 經費預算表
- 九、 額外承諾投入資源(至少等同申請經費之價值) :請提出可額外投入之數位相關資源及承諾事項內容，例如：執行期間或執行後，可無償提供軟硬體設備、數位人力、顧問輔導或教育訓練等服務，或續約優惠、延長保固等措施 (不限於以上舉例)。
- 十、 預期成果說明
- 十一、 其他補充事項

附件7、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之合作同意書

本單位 _____ (非營利組織或企業) 同意配合 _____ (申請單位)
申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青年 T 大使推動計畫-偏鄉數位
提升計畫」，擔任其非營利組織或企業之一，提供相關成果數據及
無償授權本計畫成果、企業及單位之網址及標誌 logo 運用於各項
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並配合參與舉辦之相關成
果推廣宣傳或成果交流等活動。

非營利組織或企業： (印信)

代 表 人： (簽章)

非營利組織或企業聯絡地址：

非營利組織或企業聯絡電話：

附件8、過去服務實績證明文件

(推動數位服務經驗實績證明。如：服務專案委託合約書截取
頁面、聘書、感謝狀或是其它可茲證明之佐證)

提案申請時就須提出及完成用印

附件9、申請承諾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偏鄉數位提升計畫」申請承諾書

- 一、申請單位保證本計畫提案計畫書及合約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之正確，並保證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 二、申請單位保證本計畫提案計畫書及合約計畫書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真實性，並就其真偽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申請單位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四、申請單位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申請單位於 3 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或一年內有退票紀錄。
- 六、申請單位於 3 年內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請加蓋單位與代表人印章)

申請單位：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10、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僅依法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及類別：本署及本署委託台北市電腦公會為執行本計畫採購/審查、管制考核、期末驗收或查證與其他研考管理業務等特定的所辦理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會議、評選驗收或查證會議、討論座談會、說明會...等)及其他依法得從事之業務，向您蒐集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聯絡方式、工作現況、學歷、專長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本署及台北市電腦公會僅於113年期間，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郵寄、傳真、簡訊等其他合理方式利用。
-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及台北市電腦公會，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及台北市電腦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聯繫窗口：台北市電腦公會 黃小姐 02-25772400#811 shelly@mail.tca.org.tw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並同意本署及本署委託台北市電腦公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為維持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本人同意於職務調整時，本署及台北市電腦公會經由業務連繫確認後，可隨時進行本人個人資料更正或補充之。

親 簽：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個資提供者簽署，每人1份



官網公告(須知、附件)

<https://reurl.cc/1v8k2Q>



申請連結

<https://reurl.cc/r90Kg4>



聯絡
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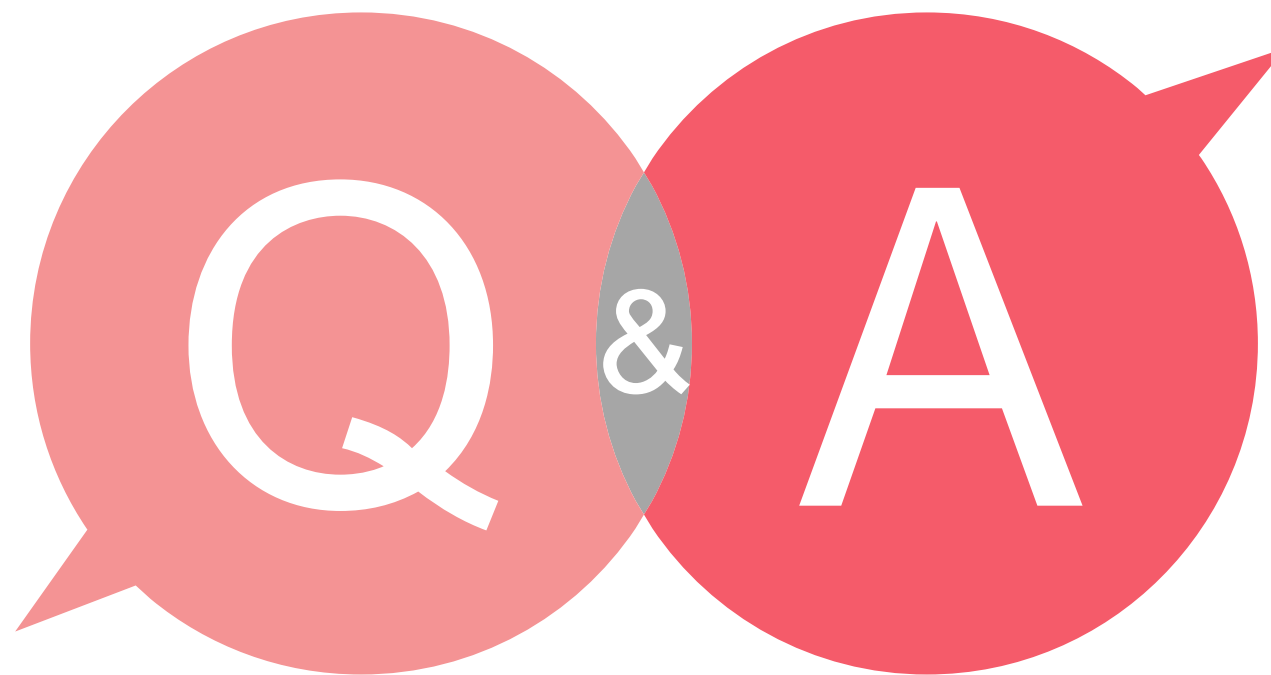
TEL : 02-2577-2400

黃小姐#811 shelly@mail.tca.org.tw

陳小姐#846 selena_chen@mail.tca.org.tw

感謝聆聽!





Do you have any questions ?

常見問題集

Q1.請問這個計畫是補助款嗎？我已經申請過其它計畫的補助，這支計畫還能再申請嗎？

本計畫提供資源屬委託勞務費，非屬補助款科目，與其它補助計畫並不衝突。

Q2.請問我是非營利組織的資訊部門，我可以來申請嗎？

本計畫提案者為資訊服務業者，且須符申請企業之行業分類須為 J582 (軟體出版業)、J62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 (資訊服務業)。資訊部門所屬單位之行業分類若未符合前述條件，不得作為申請單位。

Q3.我是資服業者，但是我不知道我有沒有符合資格，可以到那裡查找？

公司是否須符合J582、J62、J63的行業分類，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的「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頁面輸入統一編號查詢，登記營業項目數字前碼為582、62、63。
另須注意，公司資本額須達100萬元以上，且不得為陸資企業等條件，可於商工登記查詢。

常見問題集

Q4.請問我的非營組織志工名單，如果沒有在衛福部的名單裡，可以怎麼證明呢？

本計畫所指志工團隊名單，係為由非營利組織所成立的志工團隊，須在衛生福利部志願資訊網登錄名單內，志工團隊成員皆須接受過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非屬衛福部登記之名冊不予認列。

Q5.請問在數位擴散申請類型的條件裡，員工或志工人數須達20人以上，人數是合計還是分別計算呢？

本計畫所指員工或志工人數係指合計(也可只單獨提出一種性質符合要求人數即可)，若為合計者須提出二種性質之佐證資料(勞保投保清冊及衛福部志工名單)提供。

Q6.請問在數位優化申請類型當中，全國性非營利組織須跨縣市且分支機構須位處數位分群2-4，但我的總會在數位1群可以申請嗎？

本計畫申請數位優化類型之非營利組織條件有二，分別列示如下：

- (1)全國性非營利組織其所屬分支機構須有跨至少一組縣市之事實。
- (2)本次參與導入服務之至少3個分支機構皆須位處數位分群2-4
故總會雖然在1群，但本次導入3個分支機構位處2-4群亦符合。